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3〕4号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宋领

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该项目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松散，现场存在导流洞施工台车缺少防护栏杆和踢脚板、缺载荷标识和验收标识、缺接地措施等明显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现场事实确认书》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

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林梦楠

电 话：0591-8702877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





1
2

3
4